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张永卫

吉利

吉利

杨向红

2022年4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利

杨向红

2022年4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张永卫

---

吉利



---

杨向红

2022年4月29日